

“一带一路” 沿线国家知识产权保护 典型案例

YIDAIYILU
YANXIAN GUOJIA ZHISHI CHANQUAN BAOHU
DIANXING ANLI

周立权 主编



中国社会出版社

国家一级出版社·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一带一路”

沿线国家知识产权保护
典型案例

YIDAIYILU
YANXIAN GUOJIA ZHISHI CHANQUAN BAOHU
DIANXING ANLI

周立权 主编

中国社会出版社

国家一级出版社·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典型案例 / 周立权
主编. —北京: 中国社会出版社, 2018. 12

ISBN 978 - 7 - 5087 - 6124 - 4

I. ①一… II. ①周… III. ①知识产权保护 - 案例 -
世界 IV. ①D913.4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9) 第 006193 号

书 名: “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典型案例
主 编: 周立权

出 版 人: 浦善新
终 审 人: 胡晓明
策划编辑: 刘延庆
责任编辑: 邢幼弢

出版发行: 中国社会出版社 邮政编码: 100032

通联方式: 北京市西城区二龙路甲 33 号

电 话: 编辑部: (010) 58124831

邮购部: (010) 58124848

销售部: (010) 58124845

传 真: (010) 58124856

网 址: www.shcbs.com.cn

shcbs.mca.gov.cn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刷装订: 北京华创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148mm × 210mm 1/32

印 张: 5.875

字 数: 130 千字

版 次: 2019 年 3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9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48.00 元



中国社会出版社天猫旗舰店



中国社会出版社微信公众号

策划编辑：刘延庆

责任编辑：邢幼孜

封面设计：



《“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典型案例》

编委会

主 编：周立权

编 委：王连洁 李建荣 李木子 黄显智

执笔人：（按照姓氏首字母拼音排序）

方立维 李 慧 王翔宇 张 硕

统 筹：朱 禾 张羽南

前 言

2013 年秋天，习近平主席提出共建“一带一路”的重大倡议。这是纵观中国和世界发展大势，为促进各国人民的共同发展繁荣，携手共同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所提出的重大国际合作设想。五年来，我国秉承和平合作、开放包容、互学互鉴、互利共赢为核心的丝路精神，致力于促进沿线各国的共同发展需求，得到全球 100 多个国家与国际组织的积极响应和支持，已成为中国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重要路径和伟大实践，显示出旺盛的生命力和光明的发展前景。作为“一带一路”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一带一路”知识产权国际合作也不断深化。

近年来，北京市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在北京市知识产权局的领导下，积极落实“一带一路”倡议，通过开展北京市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推动北京企业加强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知识产权布局。在当前国际知识产权发展的新态势下，对于北京企业来说，如何准确理解“一带一路”沿线各国知识产权制度，做好涉外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相当重要。本书根据北京企业主要开展贸易活动的区域，选择重点国家，在介绍其知识产权保护制度的基础上，选择该国司法实践中的指导性案例、涉及国际知名企业的案例或者中国企业在海外可能遇到

的知识产权纠纷相关案例进行分析，并提供重点提示，旨在让企业方便快捷了解“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知识产权制度，充分借鉴知识产权典型案例中的相关经验，为企业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开展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提供参考和帮助。

目 录

第一章 非 洲	001
第一节 埃 及	001
一、制度介绍	001
二、典型案例	003
第二节 南 非	007
一、制度介绍	007
二、典型案例	009
第二章 亚 洲	021
第一节 印 度	021
一、制度介绍	021
二、典型案例	023
第二节 印度尼西亚	041
一、制度介绍	041
二、典型案例	043
第三节 菲 律 宾	058
一、制度介绍	058
二、典型案例	060
第四节 阿 联 酋	067
一、制度介绍	067

二、典型案例	069
第五节 泰 国	072
一、制度介绍	072
二、典型案例	074
第六节 新加坡	078
一、制度介绍	078
二、典型案例	080
第七节 以色列	087
一、制度介绍	087
二、典型案例	090
第八节 伊 朗	099
一、制度介绍	099
二、典型案例	101
第九节 马来西亚	104
一、制度介绍	104
二、典型案例	106
第十节 韩 国	111
一、制度介绍	111
二、典型案例	113
第十一节 土耳其	123
一、制度介绍	123
二、典型案例	126
第三章 欧 洲	130
第一节 波 兰	130
一、制度介绍	130

二、典型案例	132
第二节 罗马尼亚	138
一、制度介绍	138
二、典型案例	140
第三节 俄罗斯	149
一、制度介绍	149
二、典型案例	151
第四章 大洋洲	168
新西兰	168
一、制度介绍	168
二、典型案例	170
北京市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简介	177

第一章 非 洲

第一节 埃 及

一、制度介绍

埃及是《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和《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议定有关议定书》（以上二者简称《马德里协定》）的缔约国之一，也是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成员国。

埃及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包括：埃及科学研究技术院专利局，负责工业产权行政管理；埃及工商部商标及外观设计局，负责商标行政管理；埃及文化部最高文化委员会永久文化保护办公局，负责版权行政管理。

在知识产权法律体系上，埃及主要以“埃及 2006 年第 82 号国家法令：《知识产权保护法》”规范知识产权相关权利，其中分为三部分，一是专利和实用新型、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和未公开信息；二是商标、厂商名称、地理标志和外观设计；三是著作权和相关权利。根据《知识产权保护法》规定，具有新颖性、创造性的工商业应用发明，包括新的工业制品、制造工艺

或已知新的可被运用的生产工艺可以授予专利权。埃及专利保护期为自申请人在埃及提交申请之日起 20 年。埃及专利申请方面，可以通过 PCT（《专利合作条约》）渠道或直接向埃及专利局提出申请。商标注册申请方面，可以通过马德里国际商标注册或直接向埃及商标及外观设计局提出申请。埃及商标给予外国人或企业商标优先权的主张期限为六个月，商标的保护期限为十年，从申请到埃及商业贸易注册局批准的时间约需 24—36 个月。埃及有关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的主要法规包括：“埃及 2006 年第 82 号国家法令：《知识产权保护法》”；“第 17/1999 号法令：《不正当竞争法》”；“第 67/2002 号法令：《消费者保护法》”；“经修正的第 48/1941 号法令：《打击欺诈和欺骗法》”和“经修正的第 58/1937 号法令：《刑法》”等。

中国企业目前在埃及面临的知识产权维权案件，主要集中在品牌保护以及涉及电商交易时的知识产权保护。其中，多数商标权人通常会通过行政执法、海关边境执法或采取由警方替代性行政执法的方式来进行商标维权。举例来说，目前，部分知名品牌中国企业在埃及所面临的电商交易方面的知识产权保护问题，主要是其所生产商品在埃及部分电商网站上出现冒用类似品牌宣传的假冒商品。埃及在网络知识产权保护（如 B2B 电商贸易）立法上主要规定为：“被侵权人可以向埃及公安部网络犯罪局书面投诉，但需指明侵权网站和知识产权侵权情况。符合立案条件的，埃及公安部网络犯罪局将进行调查，并转交给检察官，检察官将进一步调查，以确认违法行为已经发生。同时，检察官会将案件作为轻罪转交法院，利害关系方有权就所受的经济损害请求民事赔偿。”因此，国内品牌所有人可以

在埃及采取必要的法律维权手段。除通过上述行政执法保护外，品牌所有人也可以向法院申请反不正当竞争诉讼的司法保护，请求法院发布临时禁令，要求侵权人立即停止生产和销售带有混淆、相似或相同商标的商品。另外，品牌所有人有权要求赔偿对侵权人所仿冒的合法商品因质量低劣对其所造成的经济损失，或是对品牌所有人商誉造成的影响，向法院一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但实际上，由于埃及在司法保护上的成本相对较高，我们建议企业在决定是否在埃及法院提出商标诉讼之前，应先仔细考虑争议案件的性质（比如该商标是否具有必要的商业价值。在非洲，由于部分国家在商标审查制度上的不完善，它们往往要求商标申请人提出在埃及或南非等经济相对发达的非洲国家的商标注册证明作为商标审查的依据。因此，如果商标申请人申请埃及商标的目的之一是拓展非洲市场，那么埃及商标则有其付出维权成本的必要性），公司内部应先自行评估注册必要性（尤其是商标异议的提出），再衡量诉讼的不确定性（主要是埃及法院在民事审判程序采取伊斯兰法审判程序，审判时间上并没有一定的标准）、成本和时间等，最后决定是否提起诉讼。

二、典型案例

英国史克美占制药（现英国葛兰素史克）诉埃及卫生部专利注册异议案

【案情简介】

葛兰素史克股份有限公司（Glaxo Smith Kline, GSK）是总部位于英国伦敦的全球第三大制药、生物以及卫生保健公司。葛

兰素史克由原“葛兰素威康”(Glaxo Wellcome, 由原葛兰素公司收购威康公司合并而成)和“史克美占”(SmithKline Beecham, 由原必成公司和史克贝克曼公司合并而成)合并后于2000年12月成立。葛兰素史克是一家覆盖抗感染、中枢神经系统、呼吸科、肠胃、代谢、肿瘤和疫苗领域的以研发为基础的公司。它的业务领域同时还包含处于领先地位的口腔卫生保健、营养饮料和一些非处方药。史克美占公司在2001年8月8日向埃及专利局申请其知名产品“埃及美肤膏”(Dermovate Cream)(适用于牛皮癣、白癜风、湿疹、扁平苔癣、日光性皮肤、荨麻疹、脚气、盘状红斑性狼疮及各种皮肤癣等)第869/2001号专利申请,由埃及专利局受理,并在专利公报上公告。在该专利注册登记公告期间,时任埃及卫生部部长以该专利申请涉及埃及《知识产权保护法》第17、18条为由,对该专利申请案向埃及专利局提出异议,反对授权。专利申请人“SmithKline Beecham”随即向埃及开罗行政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命令埃及



GSK 埃及专利产品:“埃及美肤膏”

专利局同意该专利注册登记。在历经 10 年的诉讼后，2011 年 1 月 15 日，埃及开罗行政法院对本专利申请案作出判决，驳回埃及卫生部所提异议，判令埃及专利局应同意被告“Smithkline Beecham”第 869/2001 号专利申请注册登记。随即，2012 年葛兰素史克收购百时美施贵宝公司（Bristol-Myers Squibb）位于黎巴嫩、约旦、叙利亚、利比亚和也门等地的非专利药部门，并把相关药品的生产转移至葛兰素史克埃及药厂生产。

【点评分析】

埃及《知识产权保护法》第 17 条规定：“专利申请关系到国防、军工、安全或具有军事、国家安全或公众健康价值的，如果有必要，专利局在对申请完成审查的十日内，应该将申请文件副本及附件提交给国防部、内政部、军工部或卫生部等相关部门，并在向上述部门提交后七日内通知申请人。在可能的情况下，国防部、内政部、军工部或卫生部在收到副本后九十日内，主管部长可以对即将授权的专利提出异议。在前述的专利异议程序中，专利授权程序应该暂停。”第 18 条规定：“国家应制定法律设立药品价格稳定基金，由卫生和人口部管理，负责稳定境内药品价格和出口药品价格，以保证药品与其他同款药品相比，不会受到价格变化影响。基金的管理和资源运用，由共和国总统颁布相关法令规范。以上基金来源还应包括经过政府批准的来自其他国家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捐赠。”这也是埃及卫生部对本案提出专利申请异议的理由。因此，中国药品企业如果要进军非洲国家药品市场，应该先询问律师，确认专利申请范围是否有涉及埃及《知识产权保护法》第 17、18 条的可能性，以避免提交的药品专利申请遭到埃及相关行政主

管部门提出异议，进而影响专利申请注册时间和周期。

【重点提示】

中国企业在申请埃及专利时，按规定应该提交对该发明进行详细说明书的专利说明书，包括对该发明主题的完整介绍、对该领域专业技术人员可以使用该发明最佳方式的说明，以及对产品或技术方法保护手段的介绍。埃及《知识产权保护法》第13条第1、2款规定：“专利申请应该包括对该发明详细说明书的专利说明书，包括对该发明主题的完整介绍和说明该领域专业技术人员可以使用该发明的最佳方式和产品或技术方法的保护手段。专利说明书包括专利申请所请求保护的创新性范围。必要情况下，申请人可以在申请时一并提交有关说明图表。”因此，申请人也可以一并提交相关说明图表（在埃及专利审查实务上，前述内容说明的是否详细关系到该发明获得授权的概率。因为创新性高的新技术发明在埃及申请专利，如5G电信技术标准等，埃及商务部会委托法国知识产权局或美国USPTO代为审查）。如果申请的发明是与生物、植物、动物产品、传统医药（也包括中医药）、农业、工业或手工业的知识和文化遗产有关的，企业应该向埃及专利局提交经过埃及驻华使领馆认证的来源证明文件。中国企业可以将已经在中国或境外申请的专利，在申请日之后一年内向埃及专利局就同一专利提出申请，但申请时应该一并提交与该专利有关的完整数据和信息。专利申请人按要求提出优先权申请后，埃及专利局可以要求申请人修正和补充相关申请文件，但申请人所提起的修改请求内容不可以对原申请发明创造的实质性内容造成影响。申请人收到埃及专利局通知3个月内，不按埃及专利局的要求修正和补充的，

视为撤回其申请。但申请人可以在收到埃及专利局通知的 30 日内，向埃及专利局专利复审委员会提起异议。专利申请符合规定的，埃及专利局受理该专利申请并在专利公报上公告。任何人在专利公报公告后 60 日内，可以以书面形式对同意注册的专利提出反对理由。

第二节 南 非

一、制度介绍

南非于 1975 年加入 WIPO，在知识产权相关国际条约方面，南非仅签署了《专利合作条约》一个国际条约。南非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为南非公司与知识产权注册局（Department of Trade and Industry, Companies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Commission, CIPC）。

南非知识产权立法包括：《2013 年知识产权法修正法案》（No. 28 of 2013）、《2008 年涉及知识产权的公众资金调查及发展权利法》（No. 51 of 2008）、《2005 年对〈2003、1978、1941 年专利法〉修正案》（No. 20 of 2005、Act No. 57 of 1978）、《2002 年权利人保护修正案》《2002 年对 1978 年版权法修正案》（No. 98 of 1978）、《1997 年知识产权法修正案》《1997 年对〈1991 年外观设计法〉修正案》《1996 年知识产权法实施条例》（No. 107 of 1996）、《1966 年植物品种权人权利修正案》、《1976 年植物品种权人权利法》《1993 年商标法》（No. 194 of 1993）、